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遊動廣告物許可申請書

公司行號 名稱 負責人		電話	
地 址			
遊動廣告 種 類	內 容	面 積	
自身廣告 或非自身 廣 告		長(高)度  寬度	公尺  公尺
車牌號碼 及 設置位置		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換、補發
設置期間	自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起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止		
檢附文件	1. 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明書(相關證件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)。 2. 行車執照影本及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(屬公司法第17條規定之特別許可業務者須檢附)。 4. 車身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1張及廣告尺寸設計圖說及模擬設置廣告示意圖。		
取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
此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人(機關或團體名稱)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簽章</span>			
核准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核准文號	北市交管字 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機關用印			

\*申請人應遵守之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背面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許可如破損或遺失，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；如許可期限屆滿，欲繼續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許可。如經撤銷（廢止），或許可期限屆滿，原設置之廣告物，應即自行拆（刷）否則依法代為執行。
2. 設置遊動廣告物之車輛應遵守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之規定。
3. 自用車輛車身廣告內容應為車輛所有人之廣告，但廣告業者（營業登記項目含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」及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者）得以登記其所有之車輛設置者，申請非自身廣告。
4. 所設置之廣告物，不得任意變更規格、形式、材料或設置位置。其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虛偽、誇大不實之情事。
5. 請將核准文號註明於廣告物上；請將本許可放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利辨別及稽查取締。
6. 遊動廣告物申請人及所有人應隨時自行檢查廣告物之設置，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，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拆除，拆除之廣告物應自行清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上述因未盡安全維護責任，致生命危險或傷害他人者，應視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7. 本許可僅限臺北市有效。
8. 「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9條授權規定公布前，暫不收取各項規費。